

证券代码：831503

证券简称：ST 广安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执行阶段，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3058 号、（2023）粤 0391 执 2770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郑州韩尹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业务合作方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张德付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张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汝州市领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千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业务合作方

7、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领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千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杨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新蔡广安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10、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河南中科广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天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继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翔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

1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尹晓楠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董事高翔之妻

15、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智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监事

16、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高鹏飞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18日，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生物）签订编号为【易安保字第20210218001号】的《核心企业保理业务（反向保理）合作协议》，约定：广安生物与其上游供应商签订商务合同，由此形成合同项下供应商对广安生物的应收账款；广安生物向原告申请续作供应商保理业务，并经供应商同意后，由原告受让商务合同项下产生的供应商对广安生物的应收账款，原告在受让供应商应收账款的基础上，向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管理和催收及信用风险担保；原告向广安生物核定反向保理额度为1500万元，循环额度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同时，原告与6家供应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供应商自愿将其对广安生物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原告，原告为供应商提供公开型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服务，发放保理融资款，6家供应商保理融资额度共计1000万元，有效期为12个月。《保理合同》第十一条“应收账款的回购”约定，广安生物对转让给原告的应收账款有回购义务，应在指定回购日全额回购相关的应收账款债权，回购价格为广安生物在回购时尚未清偿的所有保理融资款、逾期管理费、宽限期管理费或违约金（如有）、保理服务费、保理融资费以及其他采购商应付款项之和。原告向6家供应商发放了融资款共计1000万元，应收账款到期后，广安生物未能履行应收账款还款义务，但履行了保理融资服务费义务，广安生物因流动资金短缺尚有保理融资款675万元未偿还完毕，原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判令被告广安生物向原告立即偿还应收账款本金、宽限期管理费及逾期管理费，合计费用14,120,521.06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3058 号：申请人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即履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91 民初 586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2770 号：申请人深圳前海中农易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即履行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391 民初 5867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3058 号》；
- 2、《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粤 0391 执 2770 号》。

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